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简称：15平高债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3月对外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 15 平高债，证券代码为 122459。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3%。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5、担保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义务履行职责，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华融证券“15平高债”受托管理小组每个季度初定期发送受托管理工作确认函，按时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工作回函，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华融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故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 2、法定代表人：任伟理
- 3、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 4、邮政编码：467001
- 5、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2 日
- 6、总股本：1,356,921,309 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9
-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9、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 10、股票代码：600312
- 11、董事会秘书：刘湘意
- 12、联系电话：0375-3804990
- 13、传真：0375-3804464
- 14、互联网网址：www.pinggao.com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制造；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77.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4 亿元，同比增长 17.34%。2016 年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88.70 亿元,同比增长 31.40%;成本费用 73.79 亿元,同比增长 29.56%;利润总额 15.00 亿元,同比增长 39.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 亿元,同比增长 37.85%;每股收益为 0.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9%,较上年度增加 3.5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输变电设备制造业	8,751,919,528.44	6,286,855,433.87	28.17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高压板块	5,474,856,263.81	3,617,831,915.32	33.92
中低压及配网板块	1,478,918,447.26	1,216,665,045.43	17.73
国际业务板块	932,955,148.50	790,080,882.28	15.31
运维服务板块及其他	865,189,668.87	662,277,590.84	23.45
合计	8,751,919,528.44	6,286,855,433.87	28.17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75,071,524.45	144,293,534.61	17.58
西北	587,022,901.69	484,258,162.01	17.51
华北	2,908,390,865.01	1,637,348,785.66	43.70
华中	1,654,546,030.33	1,226,824,459.87	25.85
华南	172,936,935.13	143,847,643.42	16.82
华东	2,134,059,117.04	1,709,996,044.06	19.87
西南	186,937,006.29	150,205,921.96	19.65
海外	932,955,148.50	790,080,882.28	15.31
合计	8,751,919,528.44	6,286,855,433.87	28.17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7,724,555,819.38	15,857,739,396.72	11.77
负债总额	8,371,538,876.30	7,829,845,244.53	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023,514,872.29	7,690,151,205.91	17.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53,016,943.08	8,027,894,152.19	16.51
期末总股本	1,356,921,309.00	1,137,485,573.00	19.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8,869,714,498.58	6,749,976,434.62	31.40
营业利润	1,492,537,991.21	1,054,653,264.69	41.52
利润总额	1,500,365,342.69	1,077,253,889.61	39.28
净利润	1,265,056,288.96	922,096,414.86	3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897,093.92	884,924,667.61	3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870,920.98	808,414,081.32	38.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11,391.44	228,489,778.78	5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313,561.34	-276,407,154.28	1,05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17,862.76	271,412,350.65	79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741,016.40	223,808,022.85	23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232,155.89	636,491,139.49	118.5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1.62	1.51	7.28
速动比率	1.21	1.21	0.00
资产负债率 (%)	47.23	49.38	-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6	0.48	37.50
现金短期债务比	0.87	0.57	52.63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	19.49	3.15	518.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2	19.44	5.5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号文核准，于2015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5.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1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0702031920104183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16日。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6年9月16日，发行人已按时兑付“15平高债”第一年利息人民币21,615,000.00元。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发行人受益于国内特高压建设快速发展、特高压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新签合同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四家同一控制下企业，资本实力、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维持较高水平。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生产及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议价能力弱、海外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等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37,485,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8,742,786.50 元。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6,921,30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14,152,785.40 元。

(二) 发行人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为更加客观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55,826,139.8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 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情况的说明

鉴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四）资产或股权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号）的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435,7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1,133,844.99元。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上海天灵90%股权、平高威海100%股权、通用电气100%股权、国际工程100%股权及廊坊东芝50%股权）、增资下属公司及部分标的公司、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日，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上海天灵 77.50%股权，平高威海 100%股权，平高通用 100%股权、国际工程 100%股权、廊坊东芝 5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人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1,264.66 万元。根据发行人各单位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 2016 年享有的净利润数为 23,255.13 万元，超额完成业绩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购销产品及服务，均通过竞标方式取得，交易程序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购销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额度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劳务累计发生549,549.56万元，采购产品及劳务累计发生15,434.91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